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7/L.41
9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35

中东局势

阿富汗、古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阿曼、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F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至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A至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A至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A至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A至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A至C号、1989年12月4日第44/40A至C号、1990年12月13日第45/83A至C号、1990年12月6日第45/68号和1991年12月16日第46/82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91年7月31日第701(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1月25日的报告¹和1992年11月27日的报告，²

¹ A/47/673。

² A/47/672-S/24819和A/47/716-S/24845。

重申有必要集体地对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召开的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继续给予支持,³这些决定业经随后各届阿拉伯首脑会议,包括1989年5月23日至26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召开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所确认,

还重申其过去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欢迎根据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8)号决议,通过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办法对帮助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所作出的各项努力,

还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为反抗以色列的侵略和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正义事业,以便在中东按照大会过去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所确认,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国家权利,

严重关切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仍处于以色列的占领下、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未获执行、巴勒斯坦人民仍不能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所重申,收回其领土和行使不可剥夺的国家权利,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容许以武力

³ 见A/37/696-S/15510,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5510号文件,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取得领土，而以色列必须无条件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并严重关切以色列采取逐步升级和扩大该区域冲突的政策，因为这又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并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重申绝对需要紧急地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 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除非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国家权利和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该区域将不会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重申除非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基础上参与，中东局势无法获得公正、全面的解决；

3. 再次宣告根据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A至F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至D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至D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A至D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A至D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A至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A至C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A至C号、第43/176号、第43/177号、1989年12月6日第44/42号和第45/68号决议，中东的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它必须以联合国所主持、根据其各项有关决议对中东问题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为基础，这些决议保证以色列无条件全面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回归的权利和自决、国家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4. 考虑到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召开的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一致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³业经随后举行的阿拉伯首脑各届会议，包括1989年5月23日至26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召开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的确认，对通过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

利是重大的贡献；

5.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继续占领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全面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

6. 拒绝接受所有违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和所有与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的原则相抵触的协定和安排；

7. 对以色列未遵守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和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7号和第36/226A和B号决议，表示痛惜；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其为“首都”的决定和各项改变耶路撒冷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的措施为完全无效，并要求立即予以废除，呼吁各成员国、专门机构和所有其他组织遵守本决议和其他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犯行为、政策和做法，包括没收财产、建立移民点、并吞和其他侵略和镇压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违反了《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有关国际公约；

9.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行施行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其并吞政策和行为、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源和强迫叙利亚国民成为以色列公民；宣布所有这些措施为完全无效并违反关于交战占领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0. 呼吁所有国家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专用于在被占领领土建立移民点的援助；

11.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继续日益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能的领域，这是对各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一种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得以增加其核能力；

12. 请秘书长就局势的发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说明在中东有关本决议的发展情况。